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72413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江浩亮

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28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热气医疗装置；医疗器械；治疗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的牙科器械；电疗器械；医用冷敷贴；婴儿用奶嘴式喂辅食器；性玩具；医用机械外骨骼；矫形用物品；缝合材料